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41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19日上午10点
- 2、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王昆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数额85297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高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29780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关于选举许仕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29780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关于选举张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29780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关于选举田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29780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关于选举马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297806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傅建旺 李琴芝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42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推选董事高景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关于同意吴东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吴东旭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吴东旭先生在任期内所做的积极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选举高景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选举许仕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义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马小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选举高景春先生、张小盟女士和张义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景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选举孙卫国先生、万军先生和田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卫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选举万军先生、张小盟女士和许仕清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万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选举张小盟女士、孙卫国先生和张义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小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简历:
高景春,男,1954年生,大学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临清市政府副市长兼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至2007年2月任临清市市委常委兼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临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任临清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兼中冶美利银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今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次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昆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2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85297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聘请的律师、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审议 关于选举高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 关于选举许仕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 关于选举张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 关于选举田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 关于选举马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傅建旺 李琴芝
2012年6月19日

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仕清,男,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泰格林纸集团印友公司(销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1月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28日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义华,男,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环保部部长;2011年至2012年5月任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小林,男,1967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7年5月10日至2010年4月5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6日至2012年5月5日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2-1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登记日

-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8日
- 2、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上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499	陆志宝
2	00*****294	沈百明
3	01*****511	宋铁和

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2-034

债券代码:122129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派决策和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原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为: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修订为:
公司可以对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原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修订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章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修订为: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将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 或对外投资事项。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原章程: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修订为:
五、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由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原章程:公司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原章程: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定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由、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15日、11月17日、201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东方公司”)诉本公司、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铝业”)等多家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2,000万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西北轴承、东方铝业、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惠州东方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上述宁夏四家公司意向向惠州东方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及案件执行费8万元,合计508万元。其中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206,441元(含2万元案件执行费)。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2008)揭西法执字第409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关于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及意见你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还款义务。为此,本院对你公司的执行予以结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公司诉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公司469.6万元,经公司多次催要,对方以种种理由推拖。2011年12月,公司依法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12年3月27日开庭审理,判决书尚未下达。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青岛天通三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66.67%;本公司出资255万元,持股17%;王明寿出资150万元,持股10%;徐婧出资95万元,持股6.33%。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潘金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后的议案》,公司于签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决议要求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翅片铜管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风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48018800023772,截止2012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49,819,907.1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翅片铜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将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6月15日,期限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 三、丁方作为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核查。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和乙方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继兵、冯春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五、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继兵、冯春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六、甲方、乙方、丙方任何一方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

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

发行人按债券票面利率6.7%于2012年6月20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发行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2年7月3日办理股份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 2、发起人国有持有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可自行派发。
- 五、其他事项说明
如果公司B股股东的非居民企业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12年8月3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六、咨询机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
咨询联系人:何建强 程光阳
咨询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98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进行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翅片铜管项目”建设,增资价格按增资时上一年度宏天铜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即:1.105:1的比例折现),其中4,506.79万元人民币折成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以增资截止日汇率监管账户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汇率确定)增加注册资本,473.21万元人民币转入资本公积。

经诸暨市商务局批复,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向宏天铜业增资工作已完成,增资款已到位,公司增资后宏天铜业的注册资本由3,380万美元变更为4,093.04万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宏天铜业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取得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宏天铜业增资后的企业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注册号	住所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浙江宏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60400009016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	股份有限公司	4,093.04万美元	4,093.04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境内合资)	经营铜业生产、销售;高纯度铜管、铜管材、铜线、漆包线。	2003年11月21日	2003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793.04万美元	68.24%	货币
新天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0万美元	31.76%	货币
合计	4,093.04万美元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